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3,333,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3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99,999,5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2美元
- 股份代號 : 660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http://www.cheer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3,3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99,999,5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尤其是，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等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因為(i)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或(ii)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於該等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66,6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每股發售股份7.8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直至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http://www.cheer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8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申請遭拒絕、不獲接受或僅獲部分接受，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不計利息）。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中所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可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公室：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2.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以下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地下、1樓、2樓及27樓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美孚分行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美孚廣場一樓106 -109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香港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香港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黃大仙中心南館 地下G13及G13A號舖
	汝州街分行	香港 九龍 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新界	大圍分行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道74-76號
	德士古道分行	香港 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朝雲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遞交：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2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2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線上申請，而就該等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3月3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起辦理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收取且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http://www.cheer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起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及按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辦理過戶。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601。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丹霞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